

关于进行服务项目采购的公告

为促进粤台经贸融合发展，我办拟对开展台资企业招聘工作服务的项目（预算为 30 万人民币）进行自主采购，诚邀社会各企业积极参与。请有意向且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服务商于公告期内到我办线下领取采购需求及评分细则，并于 11 月 26 日前向我办提交响应文件。

服务商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五）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服务商领取采购需求及评分细则时需确认承诺书内容（见附件），并加盖公章提交我办。

我办将在截止日期后组织评审，并将结果书面通知有关中标单位。

附件：承诺书

中共广东省委台办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联系人：黄智威

联系电话：020-83700399，18122723520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米市路 58 号

公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承诺书

本单位清楚认识涉台项目具有一定程度的敏感性，无论最终是否参与投标，绝不将本次采购需求在网上公开发布，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领取采购需求即默认符合采购公告中提及的所有资格要求。对本项目的实施难度已有预见性，确保自身有能力、有条件完成服务。清楚盲目投标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约定，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影响，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公章）

2025 年 11 月 日